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4日下午14:0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健康大厦1015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；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53,327,6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251%。

- 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3,129,4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5996%。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98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255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129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8%；反对 1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负责人：吴朴成

3、律师姓名：潘岩平、张玉恒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